

中醫美容護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60000022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護理系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中醫美容護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正

-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中醫美容護理學分學程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醫美容護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 2 條 中醫美容護理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置，旨在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，培育兼具美容護理知識與技能之人才，提昇就業之優勢。
- 第 3 條 本學程由護理系為主辦單位，統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宣導推展等相關業務，化妝品應用系為協辦單位。
- 第 4 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，均得申請選讀本學程。修讀或退出本學程，需經護理系主任、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修習或退出。每人申請修讀或退出學程均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。
- 第 6 條 本學程開設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實習（作）課程必要時得開設專班，開班人數至少 15 人，60 人為上限，並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時數費用。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，以前一學期學期成績，排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- 第 7 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，惟若為護理系或化妝品應用系學生，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有學分為非原系所課程。

第 8 條 選讀之學程學分，應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計算，並應按照本校學籍規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本學程中非本系修習學分，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
第 9 條 補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，向教務處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 10 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施行細則經護理系及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請護理、民生學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